

工程建设联合体投标若干法律问题讲解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6/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5_BB_BA_E8_c55_626108.htm

工程建设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临时的工程建设联合体组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联合体投标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如联合体的法律性质，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投标联合体的内外部关系和责任，招标人是否有权对联合体各方间的内部关系作出要求，招标人是否有权拒绝联合体投标等等。目前建设市场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对专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数家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的名义对某一工程进行投标，越来越成为填补企业资源和技术缺口、提高企业竞争力以及分散、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适应当前市场环境的一种良好方式。虽然实践中联合体投标的应用已非常广泛，但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理论研究尚不多见，法律法规也很不完善，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均存在诸多须解决的问题。

1 工程建设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4款规定“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42条第1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38条第1款作了相同的规定。《建筑法》第27条则从承包的角度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在具体项目操作过程中，如果工程建设联合体中标，联合投标就转化成联合承包。关于工程建设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我国相关法律未做出明确的规定。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联合共同承包”或者“联合体共同投标”型的工程建设联合体不属于《民法通则》第51条规定的“法人型联营”，因为“法人型联营”必须在“联营”后成立新的法人，并应以新法人自身的资质条件承担工程。根据现行《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关于联合体各方负连带责任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第53条的规定，可知“联合共同承包”或者“联合体共同投标”也不是松散的“合同型联营”。因此，“联合共同承包”或者“联合体共同投标”应当属于《民法通则》第52条规定的“合伙型联营”。合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工程建设联合体符合合伙的各项法律特征：（1）合伙是基于合伙协议而成立；联合各方为共同投标需要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职责。（2）合伙是一种将出资、经营、收益、风险融为一体的共同体；联合体中标后，为完成中标项目，各方将按照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既是利益共同体，也是责任共同体。（3）合伙人之间负无限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也要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对工程建设联合体成员间承担连带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通过对工程建设联合体成立方式、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的承担方式等的分析来看，工程建设联合体的法律性质属于民法上的合伙，联合体各方就是合伙人，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按照合伙的规定来界定。

2 工程建设联合体的法律特征

工程建设投标联合体主

要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主体的有条件性。《招标投标法》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法律或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兴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具备的资格、实力、专长，依据优势互补的原则，成立投标联合体，争取投标成功，联合体的成立应当满足一定的条件。

2) 组成的自主性。联合体应根据自主的原则组成，其行为属于各方自愿的、共同的法律行为，法律也没有赋予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权利，是否组成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自己决定。《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4款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3) 组织的临时性。工程建设联合体投标一般适用于大型建设项目和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在开标评标定标之后，如果联合体未中标，则联合体即解散；如果联合体中标，则联合体依照联合体协议确定的各方在招标项目中承担相应的工作和责任，在完成招标项目并经有关方面验收后解散，所以联合体是一个临时性的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